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7万股至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457,5031股的比例为0.63%至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8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